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擁有遊戲權為兒童基本權利，更可以發展幼兒的體能、智能、社交能力、創作力和思維能力，可見遊戲對於兒童之重要性。

為了能讓兒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遊戲，家長們擁有安全遊戲的知識，以及教育孩子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對父母來說更是不可缺少的課題。

兒童特性與遊戲行為

▶ 身心發展與安全

1. 孩子頭重腳輕、平衡感較弱，容易發生跌倒墜落的傷害。
2. 孩子的視野比成人還要小，容易造成撞傷的危險。
3. 幼兒的小肌肉發展尚未成熟，不適合單獨使用遊戲設施。
4. 小小孩喜歡模仿大小孩的行為，但能力上不足，較容易受到傷害。
5. 專注力不夠，在遊戲時無法完全集中精神。
6. 慾望要即刻滿足，而遊戲設備往往是公共的，需要與他人分享。
7. 情緒起伏大，在情緒失控狀況下，較容易發生事故。

建立遊戲規則 掌握兒童的遊戲行為

▶ 進入遊戲場應遵守的規則

1. 穿著舒適、易活動的服裝，不穿有繩索、連帽、網洞的服裝，也不穿易掉落的鞋子，如拖鞋。
2. 在配件上，不讓孩子配戴備有長繩索的包包等小配件，避免掉入縫隙造成勒頸事故。
3. 不推擠、守秩序，並告知兒童爭執或推擠的危險性。
4. 不在遊戲設施的動線處逗留，亦不在設施與設施之間做追逐活動。
5. 發現設施有破損時，應立即告知成人。

▶ 各項遊戲設施注意事項

鞦韆

1. 應與正在使用中的鞦韆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2. 要坐在鞦韆椅上，不應站立或跪著，兩隻手需握緊鍊條。
3. 要等完全停止擺盪時再下鞦韆，並從旁邊沒有鞦韆的地方離開。



溜滑梯

1. 不可從滑梯上往上爬，避免被上方使用兒童衝撞。
2. 輪流遊戲不插隊，且不能推擠或拉扯其他小朋友。
3. 在下滑前，應由站姿轉為坐姿，而不用站姿或從滑梯跑下去。
4. 滑到底部時，應儘快離開滑梯出口，避免與下一位小朋友發生碰撞。



攀爬架

1. 攀爬時，需和其他攀爬者保持距離，且不可推人及拉人。
2. 從攀爬架往下時，要看清楚下方是否有物體或其他人經過，避免碰撞。
3. 當設備或鞋底因雨水弄濕時，使用上要特別小心。



搖馬

1. 每個搖馬僅能乘坐一人，且不宜過度前後左右搖晃，以免跌落。
2. 雙手需緊握前側扶手，雙腳放置腳踏板上。
3. 不將手指放在搖馬下方的彈簧裡，避免夾傷。

